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理财子公司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拟全资发起设立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银理财”，具体名称以监管机构认可及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。

●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
●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本行全资发起设立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最终以监管机构认可及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10 亿元，注册地在长沙。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有效表决票 14 票，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长银理财注册资本 10 亿元，本行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长银理财将遵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相关公司治理规则规定，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特点，建立严格的风险隔离机制、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等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。

本次投资是本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、促进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。通过设立理财子公司，实现理财业务专业化经营，有利于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，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。设立理财子公司符合国内外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趋势，也符合本行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升本行综合金融服务水平，增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、价值创造和整体抗风险能力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